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鹤发改价管〔2020〕47号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阶段性降低我市城区工商业用水价格的 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宝山集聚区、示范区发展改革委规划局，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市骏港水务有限公司鹤淇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工作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20〕9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阶段性降低我市城区工商业用水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贯彻执行：

一、降低我市城区工商业用水价格

南水北调供水区域工商业企业基本水价由 4 元/立方米下调为 3.9 元/立方米。非南水北调供水区域工商业企业基本水价由 3.1 元/立方米下调为 3 元/立方米。以上不含污水处理费及水资源税。高耗能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特种行业用水不执行此次阶段性降价政策，仍按鹤发改价管〔2019〕18 号文件执行。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商业用水价格参照城区南水北调供水区域价格执行。

二、执行时间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三、相关要求

供水企业要不折不扣的将政策落到实处，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保障政策平稳实施。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确保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8 日印发

